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726號

聲 請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慧姝

相 對 人 泰航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智慧

相 對 人 許玉展

李喬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孟昭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曹慧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